

产品特约

经典版：

1. 本保险适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超龄人员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年龄为50-80周岁。

2. 被保险人职业类别限《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伤害保险职业分类表》中的无业、退休、家庭主妇或1-3类人群。出险时实际从事的工作职业类别高于保单约定的职业类别范围的，不属于保险责任。

3.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责任：

1) 报销范围：根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扩展承保自费医疗费用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扩展医疗费用范围为部分自费医疗费用中被保险人自付的部分和完全自费医疗费用，即不限医保范围内。但不包括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下列中药类药品：（1）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单方、复方中药或中成药，如花旗参，冬虫草，白糖参，朝鲜红参，玳瑁，蛤蚧，珊瑚，狗宝，红参，琥珀，灵芝，羚羊角尖粉，马宝，玛瑙，牛黄，麝香，西红花，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阿胶，阿胶珠，血宝胶囊，红桃K口服液，十全大补丸，十全大补膏等；（2）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鹿茸，海马，胎盘，鞭，尾，筋，骨等；（3）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2) 赔付标准：每次事故免赔额100元。在符合补偿原则前提下，就同一事故，针对经过社保先行报销的索赔，对其余额按100%比例给付，针对未经社保先行报销的索赔，对其余额按80%比例给付。

3) 医院范围：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以下医院：

a.北京市的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

b.江苏省的徐州市、南通市所有医院；

c.天津市的滨海、静海地区所有医院；

d.辽宁省的铁岭市所有医院；

e.吉林省的长春市、四平市所有医院；

f.黑龙江省中医医院、鸡西市、黑河市所有医院；

g.河南省的信阳市、焦作市、新乡市、开封市所有医院；

h.山东省的禹城市、栖霞市所有医院、青岛市即墨区中医医院、济宁市金乡县人民医院、鱼台县人民医院；

i.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医院；

j.四川省的宜宾市、内江市、雅安市所有医院。

k.河北省保定市、三河市、青龙县、廊坊市、承德市所有医院

l.以及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请注意：被保险人在上述医院进行治疗的保险人均不予以理赔，建议您去其他区域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就医。

4. 意外骨折/关节移位：

保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被专科医生确诊为《骨折和脱臼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各保障项目下所列完全性骨折（指骨的完整性或连续性全部中断）或脱臼（指需要在麻醉状态下动手术把关节复位的关节脱位）的，保险人按该保障项目所对应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骨折保险金或脱臼保险金，但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对手指和脚趾的给付，以每一个手指或脚趾计算。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同一部位自上次脱臼起 12 个月内再次发生脱臼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脱臼保险金责任。

5. 意外住院津贴责任：

赔付标准：意外住院津贴责任 50 元/天，意外住院津贴责任单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 30 天，总给付日数 180 天，免赔天数 0 天。

6. 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给付责任：每次事故免赔额 0 元。按 100% 比例给付。

7. 本产品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仅限投保一份。

尊享版

1. 本保险适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超龄人员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年龄为 50-80 周岁。

2. 被保险人职业类别限《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伤害保险职业分类表》中的无业、退休、家庭主妇或 1-2 类人群。出险时实际从事的工作职业类别高于保单约定的职业类别范围的，不属于保险责任。

3.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责任：

1) 报销范围：根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扩展承保自费医疗费用保险 A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扩展医疗费用范围为部分自费医疗费用中被保险人自付的部分和完全自费医疗费用，即不限医保范围内。但不包括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下列中药类药品：（1）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单方、复方中药或中成药，如花旗参，冬虫草，白糖参，朝鲜红参，玳瑁，蛤蚧，珊瑚，狗宝，红参，琥珀，灵芝，羚羊角尖粉，马宝，玛瑙，牛黄，麝香，西红花，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阿胶，阿胶珠，血宝胶囊，红桃 K 口服液，十全大补丸，十全大补膏等；（2）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鹿茸，海马，胎盘，鞭，尾，筋，骨等；（3）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2) 赔付标准：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 元。在符合补偿原则前提下，就同一事故，针对经过社保先行报销的索赔，对其余额按 100% 比例给付，针对未经社保先行报销的索赔，对其余额按 80% 比例给付。

3) 医院范围：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以下医院：

a. 北京市的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

b. 江苏省的徐州市、南通市所有医院；

c. 天津市的滨海、静海地区所有医院；

d. 辽宁省的铁岭市所有医院；

e. 吉林省的长春市、四平市所有医院；

f. 黑龙江省中医医院、鸡西市、黑河市所有医院；

g. 河南省的信阳市、焦作市、新乡市、开封市所有医院；

h. 山东省的禹城市、栖霞市所有医院、青岛市即墨区中医医院、济宁市金乡县人民医院、鱼台县人民医院；

i.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医院；

j. 四川省的宜宾市、内江市、雅安市所有医院。

k. 河北省保定市、三河市、青龙县、廊坊市、承德市所有医院

l. 以及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请注意：被保险人在上述医院进行治疗的保险人均不予以理赔，建议您去其他区域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就医。

4. 意外骨折/关节移位:

保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被专科医生确诊为《骨折和脱臼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各保障项目下所列完全性骨折(指骨的完整性或连续性全部中断)或脱臼(指需要在麻醉状态下动手术把关节复位的关节脱位)的,保险人按该保障项目所对应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骨折保险金或脱臼保险金,但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对手指和脚趾的给付,以每一个手指或脚趾计算。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同一部位自上次脱臼起 12 个月内再次发生脱臼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脱臼保险金责任。

5. 意外住院津贴责任:

赔付标准:意外住院津贴责任 80 元/天,意外住院津贴责任单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 30 天,总给付日数 180 天,免赔天数 0 天。

6.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给付责任:每次事故免赔额 0 元。按 100%比例给付。

7. 本产品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仅限投保一份。

豪华版

1. 本保险适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超龄人员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年龄为 50-80 周岁。

2. 被保险人职业类别限《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伤害保险职业分类表》中的无业、退休、家庭主妇或 1 类人群。出险时实际从事的工作职业类别高于保单约定的职业类别范围的,不属于保险责任。

3.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责任:

1) 报销范围:根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扩展承保自费医疗费用保险 A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扩展医疗费用范围为部分自费医疗费用中被保险人自付的部分和完全自费医疗费用,即不限医保范围内。但不包括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下列中药类药品:(1)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单方、复方中药或中成药,如花旗参,冬虫草,白糖参,朝鲜红参,玳瑁,蛤蚧,珊瑚,狗宝,红参,琥珀,灵芝,羚羊角尖粉,马宝,玛瑙,牛黄,麝香,西红花,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阿胶,阿胶珠,血宝胶囊,红桃 K 口服液,十全大补丸,十全大补膏等;(2)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鹿茸,海马,胎盘,鞭,尾,筋,骨等;(3)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2) 赔付标准: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 元。在符合补偿原则前提下,就同一事故,针对经过社保先行报销的索赔,对其余额按 100%比例给付,针对未经社保先行报销的索赔,对其余额按 80%比例给付。

3) 医院范围: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以下医院:

a.北京市的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

b.江苏省的徐州市、南通市所有医院;

c.天津市的滨海、静海地区所有医院;

d.辽宁省的铁岭市所有医院;

e.吉林省的长春市、四平市所有医院;

f.黑龙江省中医医院、鸡西市、黑河市所有医院;

g.河南省的信阳市、焦作市、新乡市、开封市所有医院;

h.山东省的禹城市、栖霞市所有医院、青岛市即墨区中医医院、济宁市金乡县人民医院、鱼台县人民医院;

i.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医院；

j.四川省的宜宾市、内江市、雅安市所有医院。

k.河北省保定市、三河市、青龙县、廊坊市、承德市所有医院

l.以及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请注意：被保险人在上述医院进行治疗的保险人均不予以理赔，建议您去其他区域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就医。

4. 意外骨折/关节移位：

保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被专科医生确诊为《骨折和脱臼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各保障项目下所列完全性骨折（指骨的完整性或连续性全部中断）或脱臼（指需要在麻醉状态下动手术把关节复位的关节脱位）的，保险人按该保障项目所对应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骨折保险金或脱臼保险金，但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对手指和脚趾的给付，以每一个手指或脚趾计算。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同一部位自上次脱臼起 12 个月内再次发生脱臼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脱臼保险金责任。

5. 意外住院津贴责任：

赔付标准：意外住院津贴责任 100 元/天，意外住院津贴责任单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 30 天，总给付日数 180 天，免赔天数 0 天。

6.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给付责任：每次事故免赔额 0 元。按 100%比例给付。

7. 本产品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仅限投保一份。